关于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31 号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、6 月 16 日先后披露的《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补充说明公告》显示,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,但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,公司已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使用 2.8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同时,在 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,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超出审议额度 1.3 亿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5.1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(2020年修订)》第 6.3.5条、第 6.3.9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 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2日